关于加强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公租房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附属设施的维护等后续管理，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和《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晃政办发〔2024〕2号）的相关要求，对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要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统筹解决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公共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应当成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目标任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区划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筹管理和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及后续管理工作；鱼市镇工业集中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及后续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卫健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及后续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及后续管理工作。

2.切实抓好分配入住。各管理部门要按照项目入住率达90%的工作目标，全面统筹做好所辖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等管理工作，杜绝出现公共租赁住房大面积闲置问题（撤并了的乡镇人民政府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需尽量盘活）。

三、加强后续管理

1.严把入口审批。教育、卫健及各乡（镇）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制定本区域内公租房管理细则。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人相关信息，严格审批程序，并建立管理台账，每半年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上报一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入住信息。

2.严格租金管理。教育、卫健及各乡（镇）等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调整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晃发改价〔2016〕03号）标准足额收取租金，同时，每半年要将租金上缴县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账户。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建设等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是扎实推进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的制度保障。依法依规落实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有利于多层次解决各类群体的住房需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和后续管理是保障性安居工作的重要内容，教育、卫健及各乡（镇）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要求落实好管理责任。县住房保障性主管部门要会同县纪委监委等部门，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的，予以通报并督导整改，必要时启动追责程序。

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3日